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方航空	股票代码	600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方航空	股票代码	01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China Southern Air	股票代码	ZNH
股票上市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兵	徐阳
电话	+86-20-86124462	+86-20-86124462
传真	+86-20-86659040	+86-20-86659040
电子信箱	ir@csair.com	ir@csair.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769.00	165,145.00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33.00	34,139.00	-4.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00	2,736.00	33.70
营业收入	50,212.00	46,004.00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00	302.00	-43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00	256.00	-53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0.92	减少3.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433.33

（二）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4,5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国家	42.87	4,208,586,27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17.78	1,745,315,197	0	未知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3	1,033,650,000	0	无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02,403,929	0	未知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59,000,000	0	未知
赵晓东	境内自然人	1.54	151,311,838	0	未知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42,050,000	0	未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3,970,00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8,571,87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14,042,25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上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包括南航集团在香港的四级境外子公司亚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1,120,000股本公司H股股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但增长势头低于预期。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分化的局面继续延续。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幅下滑，消费增长乏力。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在市场需求放缓、行业运力相对过剩、局部市场突发事件影响、高铁影响加深等不利因素冲击下，我国航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经营品质普遍下滑。

总体来看，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十分复杂，公司经营面临诸多困难。受特殊事件影响，公司东南亚市场和新疆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公司经营面临巨大压力。此外，人民币兑美元贬值也加大了公司的业绩压力。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行业形势，本公司着力加强安全管理力度，全力以赴抢抓效益，持续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扎实做好成本控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抓安全工作的力度，将安全管理落实到一线，积极提升安全管控能力，确保了公司安全平稳。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连续保障了176个月飞行安全和240个月空防安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认识到严峻的经营形势，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市场策略，全力提升经营效益。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运输总周转量92.15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1.38%；实现旅客运输量4,738.52万人次，同比增长8.19%；实现货邮运输量66.31万吨，同比增长12.43%；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2.12亿元，同比增长9.15%；其中客运收入人民币450.40亿元，同比增长8.36%，货邮收入人民币33.05亿元，同比增长12.80%。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注重提升转型质量。新开广州－长沙－法兰克福、乌鲁木齐－首尔等国际航线。广州、新疆枢纽运行控制中心（HCC）分别投入运行。国际中转106.2万人次，同比增长5%；第六航权中转22.5万人次，同比增长6.8%；实现中转收入8亿元，同比增长6.5%。公司持续加强枢纽建设和航线网络建设，积极改善旅客中转体验，枢纽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广州之路"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运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大运行管理能力，着力改进服务水平。航班正常率70.61%，同比上升7.58个百分点，其中国际航班正常率82.10%，同比上升4.53个百分点。积极改进和提升空地服务水平，推进高端经济舱软硬件升级，提升了服务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狠抓成本管控。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机制流程，全员成本管控意识持续增强。开展全面预算讲评，加大对大项成本的分析研究，大项成本管控取得一定成效，成本控制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总额454.46亿元，同比增加38.75亿元，增长9.32%；主营业务成本449.25亿元，同比增加39.09亿元，增长9.53%；成本增幅低于可用吨公里和运输总周转量增幅。

报告期内，本公司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积极研究推动公司全面改革，包括推进营销体系改革，成立网络收益部，设立上海分公司，建立飞行员职业发展通道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0,212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208百万元，上升9.15%；运输总周转量为9,214.55百万吨公里，比去年同期增加11.38%；旅客运输量4738.52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8.19%；客座率为79.2%，比去年同期减少0.9个百分点；飞机利用率为每日9.34小时，比去年同期减少0.26小时。

报告期内，本集团旅客运输收入为人民币45,040百万元，占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1.27%，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475百万元，同比上升8.36%；周转量为77,939百万客公里，比去年同期增加10.21%；每客公里收益为人民币0.58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9%。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货邮运输收入为人民币3,305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70%，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75百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80%；货邮运周转量为2,320百万吨公里，比去年同期增加15.99%，每货邮吨公里收益为人民币1.42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40%。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总额为人民币45,446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875百万元，增长9.32%。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44,925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909百万元，增长9.53%。报告期内本集团航油成本为人民币18,345百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7.14%，主要原因是飞行小时同比增加9.53%导致油耗增加，本期航油平均价格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为人民币3,678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86%；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222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0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人民币1,997百万元，去年同期为财务净收益人民币74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美元等外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人民币1,052百万元，去年同期获得汇兑收益人民币1,435百万元。

综合以上所述原因，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1,018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净利润人民币302百万元减少人民币1,320百万元，下降437.09%。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3,658百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70%；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5,897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7%；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人民币3,902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5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77,769百万元，比期初增长7.64%，其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4,761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93%，比期初增加人民币4,190百万元。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53,008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6.07%，比期初增加人民币8,434百万元，主要为本期新增的自购和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负债为人民币136,714百万元，比期初增长11.21%，其中流动负债为人民币49,952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6.54%，比期初增加人民币739百万元。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86,762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3.46%，比期初增加人民币13,042百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32,733百万元，较期初减少人民币1,406百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及亏损所致；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为人民币41,055百万元，较期初减少人民币1,157百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76.91%，比期初上升2.47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加/(减少)(%)
营业收入	50,212	46,004	9.15
营业成本	45,446	41,571	9.32
销售费用	3,678	3,710	(0.86)
管理费用	1,222	1,261	(3.09)
财务费用	1,997	(742)	(3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	2,736	3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	(6,034)	(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	2,662	46.58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贬值导致本集团产生净汇兑损失，而去年同期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获得净汇兑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由于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和税费返还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由于报告期飞机引进增加借款、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
客运	45,040	/	/	8.36	/	/
货运及邮运	3,305			12.80		
其他	1,001			33.82		
合计	49,346	44,925	8.96	9.07	9.53	(0.38)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
国内	37,959	7.20
港澳台地区	1,290	20.11
国际	10,097	15.25
合计	49,346	9.07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从本集团航空运输业务所取得之收入。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航油成本为人民币18,345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14%，主要由于飞行小时增加所致。

职工薪酬费用为人民币5,660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63%，主要由于公司飞行小时增加以及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折旧费用为人民币5,056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2.66%，主要由于公司自有和融资飞机数量的增加所致。

起降费用为人民币5,011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18%，主要是由于航班架次同比增多所致。

飞机、发动机维修费为人民币2,652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39%，主要是由于机队规模和飞行小时增加导致维修开支增加。

飞机、发动机经营租赁费为人民币2,574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01%，主要是由于租赁飞机增加所致。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运输飞机589架，包括A380、B787等新型客机，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广州枢纽为核心的枢纽运营管理能力、矩阵式管理模式下的资源协同能力和逐步提升的品牌服务影响力等核心竞争力。

1、战略转型不断强化了以广州枢纽为核心的枢纽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的战略转型主要是围绕枢纽做中转、围绕国际长航线做衔接，创造新的盈利模式和发展方式，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逐步形成，尤其是广州枢纽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大大增强。上半年，广州第六航权中转同比增长6.8%，四大枢纽的集中度达到69%。目前，公司正挖掘72小时免签政策效应，不断推出有吸引力的中转旅游产品，不断改善枢纽体验。该政策是南航"广州之路"战略的一大助力，将有力推动南航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国际转国际旅客。本公司将继续优化中转流程，提升广州综合配套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广州枢纽的中转衔接机会，打造"广州之路"。

2、矩阵式管理模式下的资源协调能力不断提高。

面对公司多基地、多枢纽、多机型、大机队的规模特点，本公司采取"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为核心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既加大了总部在资源、政策、业务标准上的统一管控，也充分体现了分子公司在安全保障、市场营销和服务创新上的主体作用，共同发挥出公司的规模网络优势。目前，矩阵式管理已经常态化，运力、航线、时刻等核心资源能够合理科学调配，营销、飞行、机务、服务等保障资源统筹协同效率不断提升。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系统联动能力，把南航的存量优势转化为增量优势。

3、不断对标SKYTRAX五星标准，品牌服务影响力逐渐提升。

本公司身为SKYTRAX四星航空公司，为打造"中国最好、亚洲一流、全球知名"的航空公司，我们持续对标SKYTRAX五星标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公司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外不断提升。上半年，我们大力推进高端经济舱硬件设备、餐食、座椅升级，改善旅客休息室，提升高端服务品牌，上半年SKYTRAX网站旅客评分同比提高。本公司将继续优化服务体验与流程，使公司的服务品牌再上一个台阶。

（四）投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099	中信海直	9	0.57	0.57	26	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601328	交通银行	16	0.013	0.013	38	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0696.HK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	33	2.25	2.25	33	0	0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合计	58	/	/	97	0	3	/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6	33.98	33.98	207	19	4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合计	246	/	/	207	19	4	/	/

3、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厦门航空情况分析

厦航成立于1984年8月，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车尚轮。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截至2014年6月30日，厦航机队共有飞机104架。报告期内，厦航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3.20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4.5%；实现旅客运输量984.53万人次，同比增长11.6%；实现货邮运输量9.99万吨，同比增长9.5%；平均客座率为74.6%，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平均载运率为65.2%，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2014?年上半年，厦航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98百万元，营业成本人民币7,340百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7百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厦航总资产为人民币31,062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640百万元。

（2）其他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本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末净资产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
一、子公司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280,000,000元	60	-	1,166	739	1,228	67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250,000,000元	60	-	744	505	698	50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380,000,000元	60	-	1,443	1,118	1,079	73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运输	1,200,000,000元	60	-	1,183	807	913	(12)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6,000,000,000元	60	-	1,202	1,202	0	1
二、合营企业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飞机维修及维护	65,000,000美元	50	-	2,971	1,391	942	82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模拟飞行训练	58,444,760美元	51	-	1,943	998	221	50
China Southern West Australian Flying College Pty Limited	飞行训练服务	不适用	48.12	-	268	71	56	(6)
三、联营企业								
南航财务	提供金融服务	724,330,000元	21.09	12.89	5,228	866	151	56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350,000,000元	39	-	20,174	1,516	7,979	(98)
南航文化传媒	广告制作代理	200,000,000元	40	-	731	630	199	50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	153,300,000元	45	-	203	155	46	1

注：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列示。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董事长：司献民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8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李韶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子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司献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二）同意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2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8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潘福先生、监事吴德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监事李家世先生、监事杨怡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李家世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二）同意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半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61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

以上第一至三项预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至三项预案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有关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6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63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5日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被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12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9：00。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联系人：黄新、冯蜀军

电话：0991—3836028

传真：0991—3628809、3838191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37	美克投票	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33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64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201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家具、装饰装璜材料、灯具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全国连锁销售；针纺织品、厨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饰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商务咨询；货物存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停车场服务；木材经营及加工。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家具、装饰装璜材料、灯具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全国连锁销售；家具批发；饰物装饰设计服务；针纺织品、厨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饰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家具展示；家具维修；商务咨询；货物存储（危化品除外）；货运代理服务；商品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停车场服务；木材经营及加工。（以上商品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为：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此外，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连续二百一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计投票制。前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修订为：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此外，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连续二百一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形式或传真方式召开。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除现场会议以外，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除以现场会议形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外，当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还可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该等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并且仅得就公司所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确保每位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无须提前发出会议通知。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以传真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确保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形式进行表决。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书面或举手等表决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订为：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订公司章程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4、2014-025、2014-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团队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原预计2014年9月1日复牌，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不晚于2014年11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核查后发现财务提供的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追溯调整的数据错误，现将更正内容予以公告。

变更前：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下"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章节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93.55	至	9,712.26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93.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合成橡胶业务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另活性染料下半年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报告期内，已完成股权变更事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上年数据进行纳入合并口径调整。

变更后（加下划线为更改数据，其他数据不变）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962.27	至	17,954.72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62.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合成橡胶业务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另活性染料下半年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报告期内，已完成股权变更事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上年数据进行纳入合并口径调整。

董事会因更正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造成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财务数据的准确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